

外交学院各院系所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

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标准

一、 国际法系

第一条 组织领导

国际法系成立由系主任担任组长的“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推免遴选工作，成员包括系负责教学工作的副主任、学生工作负责人、各方向导师组组长。国际法系将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择优选拔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第二条 招生名额

国际法专业免试攻读硕士学位（学术型）研究生 17 人

法律（法学）专业免试攻读硕士学位（专业型）研究生 10 人

第三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高校应届毕业生（不含第二学士学位）。

（二）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，积极向上。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。

- 1.本科主修学习成绩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排名前 40%；
- 2.获得大学英语考试六级证书；
- 3.前三年成绩没有不及格课程或重修课程；
- 4.能够如期毕业和取得学士学位。

（四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。

（五）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，经系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，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。

第四条 考核及录取办法

（一）考核（笔试和面试各占 50%）

1.专业笔试（满分 100 分）。其中：民法占 50 分，国际法（英文）占 50 分。

2. 专业面试（满分 100 分）。

（二）录取办法

总成绩计算办法：复试总成绩=专业笔试成绩×50% +专业面试成绩×50%。

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，总成绩不足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，经系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，可不受前述 1、2 条的限制。

第五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歆 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国际法系办公室

邮编：100037 电话：68323308 手机：18322431030

请使用顺丰邮寄，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第六条 实施和解释

本《标准》(试行)自 2014 年起开始实施。本标准由国际法系负责解释。本标准如有与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,以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为准。

二、国际关系研究所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本科应届毕业生;本科专业与推免专业相同或相近;本科学习成绩优秀,专业知识扎实;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,通过英语六级考试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 专业笔试:满分 100 分,包括政治学综合和国际关系史。
- 2) 专业面试:满分 100 分,包括专业知识面试和外语面试。
- 3) 总成绩计算办法:复试总成绩=专业笔试成绩×50%+专业面试成绩×50%。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,总成绩不足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国际关系专业推免招生名额拟为 30 人,不区分研究方向,实际录取人数根据报名和生源情况调整。

国际安全专业推免招生名额拟为 7 人,不区分研究方向,实际录取人数根据报名和生源情况调整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辛颖 邮寄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国际关系研究所
邮编:100037 电话:68323911 手机:13331030786
请使用顺丰邮寄,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三、外交学系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本科应届毕业生;本科专业与推免专业相同或相近;本科学习成绩优秀,专业知识扎实;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,通过英语六级考试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 专业笔试:专业综合(外交学专业包括政治学综合及外交学,国际政治专业包括政治学综合及当代国际政治,政治学理论专业包括政治学综合及政治学理论,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专业包含政治学综合及国际组织)。100 分
- 2) 专业面试:专业知识面试,其中含外语面试。100 分
- 3) 总成绩计算办法:复试总成绩=专业笔试成绩×50%+专业面试成绩×50%。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,总成绩不足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推免招生名额:外交学专业不超过 18 人,国际政治专业不超过 9 人,政治学理论专业不超过 5 人,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专业不超过 5 人,不区分研究方向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黄迪 邮寄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外交学与外事管理

系办公室 邮编：100037 电话：68323947 手机：15003829739
请使用顺丰邮寄，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四、国际经济学院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本科应届毕业生；本科专业与推免专业相同或相近；本科学习成绩优秀，已取得或预计能取得所在本科毕业学校推荐免试资格；专业知识扎实；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，通过英语六级考试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1) 专业笔试：专业综合（世界经济、政治经济学、西方经济学专业考试内容相同，为经济学综合，包括微观经济学35分、宏观经济学35分、政治经济学30分；金融专业的考试内容为金融学综合，包括金融学50分、公司金融30分（公司金融或称公司财务或称公司理财或称财务管理）、证券投资学20分，考试语言为中文，闭卷，100分。

2) 专业面试：包括专业知识面试和英语面试，100分。

专业	人数	笔试	面试
世界经济	6	经济学综合（微观经济学35分，宏观经济学35分，政治经济学30分）	经济学基本理论； 经济热点问题； 英语口语
政治经济学	2	经济学综合（微观经济学35分，宏观经济学35分，政治经济学30分）	经济学基本理论； 经济热点问题； 英语口语
西方经济学	2	经济学综合（微观经济学35分，宏观经济学35分，政治经济学30分）	经济学基本理论； 经济热点问题； 英语口语
金融（专业硕士）	14	金融学综合（金融学50分，公司金融30分，证券投资学20分）	金融专业核心课程相关知识； 国内外金融热点问题； 英语口语

3) 总成绩计算办法：复试总成绩=专业笔试成绩×50% +专业面试成绩×50%。

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，总成绩不足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世界经济专业推免招生名额不超过6人；

政治经济学专业推免招生名额不超过2人；

西方经济学专业推免招生名额不超过2人；

金融专业推免招生名额不超过14人；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韩阳 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24号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
邮编：100037 电话：68323672, 81754842；手机：13810667524
请使用顺丰邮寄，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五、英语系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高校应届毕业生，原则上本科专业与推免专业相同或相似。本科学习成绩优秀，专业基础扎实。在国内、国际各项英语学科竞赛中获得良好名次者优先考虑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 专业笔试（英语综合水平测试），100分。
- 2) 专业面试（英汉及汉英交传），100分。
- 3) 分数计算办法：复试总成绩=专业笔试成绩×50% +专业面试成绩×50%。
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，总成绩不足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各研究方向推免招生名额：美国研究不超过6名，翻译理论与实践不超过6名，英语口语不超过28名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荣丹 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24号英语系
邮编：100037 电话：68323897 手机：18513127220
请使用顺丰邮寄，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六、外语系

（一）日语语言文学专业及日语口译专业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普通高校日语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，要求GPA在本科专业排名前5名之内，日语一级，英语六级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 专业笔试：考察日语基础知识、日本概况和翻译，考试形式为闭卷，分值为100分。
- 2) 专业面试：考察日语表达能力、思辨能力等，考试形式为口试，分值为100分。
- 3) 分数计算办法：复试总成绩=专业笔试成绩×50% +专业面试成绩×50%。
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，总成绩不足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日语语言文学专业名额为5名，日语口译专业名额为5名，不区分研究方向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雷红雨 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外语系
邮编：100037 电话：68323915 手机：15810529985
请使用顺丰邮寄，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（二）法语语言文学专业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普通高校法语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，要求 GPA 在本科专业排名前 5 名之内，法语专业四级（优秀等次优先），英语六级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 专业笔试：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，分值为 100 分，考察内容为基础法语、法汉互译、法语作文。
- 2) 专业面试：考试形式为口试，分值为 100 分，考察内容为语音语调、表达能力、思辨能力。
- 3) 分数计算办法：复试总成绩=专业笔试成绩×50%+专业面试成绩×50%。
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，总成绩不足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法语语言文学专业名额为 7 名，不区分研究方向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雷红雨 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外语系
邮编：100037 电话：68323915 手机：15810529985
请使用顺丰邮寄，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七、基础部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招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。本科专业与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政治学、哲学学科专业相关或相近。本科学习成绩优异，英语六级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 专业笔试：考试科目：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》。
考试形式：闭卷考试。满分 100 分
- 2) 专业面试：满分 100 分
- 3) 分数计算办法：复试总成绩=专业笔试成绩×50%+专业面试成绩×50%。
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，总成绩不足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名额为 3 名，研究方向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钊 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基础部办公室
邮编：100037 电话：68323878, 68323882 手机：18610151985
请使用顺丰邮寄，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